

聚焦与透析

杨小微等
著

——当代中国重大 教育问题评论

JUJIAO YU TOUXI
DANGDAIZHONGGUO ZHONGDA JIAOYUWENTI PINGLUN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教育出版社

本书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我国义务教育区域推进均衡发展的多路径研究》阶段性成果，同时也是华东师范大学211工程三期项目《中国社会发展的教育基础及其改造》子课题成果。

聚焦与透析

——当代中国重大教育问题评论

JUJIAO YU TOUXI
DANGDAIZHONGGUO ZHONGDA JIAOYUWENTI PINGLUN

杨小微 李家成 黄忠敬 宁本涛 徐冬青

湖北长江出版集团
湖北教育出版社

(鄂)新登字 02 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聚焦与透析——当代中国重大教育问题评论/杨小微等著.

—武汉:湖北教育出版社,2011.10

ISBN 978 - 7 - 5351 - 6605 - 0

I. 聚…

II. 杨…

III. 教育 - 研究 - 中国 - 现代

IV. G5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93920 号

出版发行 湖北教育出版社

邮政编码 430015 电 话 027 - 83619605

地 址 武汉市青年路 277 号

网 址 <http://www.hbedup.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武汉市新华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武汉市江夏区纸坊古驿道 91 号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16.25

字 数 301 千字

版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351 - 6605 - 0

印 数 1 - 2 000

定 价 38.00 元

如印刷、装订影响阅读,承印厂为你调换

前言

已经记不清有多少次聚首在咖啡馆讨论这本书稿,自接受湖北教育出版社领导的邀约之后,对中国当代重大教育问题的思考一直萦绕在我们心头。我们达成的共识,是从教育问题所显现的社会热点聚焦,引出并阐发问题背后的学理问题,揭示出社会热点与学术热点之间的内在关联,并尝试做出一些自己的解答。

改革开放已逾30年,《高考1977》的诸多场景至今仍历历在目。30年前着手解决过的重大问题,如恢复高考、恢复职称、恢复重点学校等等,在30年后又以高考改革与课程改革的关系、教育公平与办学效率的关系、学术规范与学术创新的关系等新的形态在新的发展背景下出现,对这些新问题或新“老问题”的再次聚焦与透析,无疑有助于我们继续思考:我国的改革开放实践如何才能以新的姿态跃入一个历史的新起点。

本书同时也是作为华东师范大学985文科创新基地的成果,会聚基地中青年学者的新锐思想与见解,表达我们的学术立场。

最初我们讨论搭建了若干个“问题板块”,其相互关联构成本书的基本框架,这几个主要板块分别是:当代学生生存状态,当代教师的生存与发展状态,教育改革与发展中的实践与政策问题,民办教育的历史与现况,大学的招生考试改革,大学的学术规范与学术创新。随着研讨的聚焦与深入,原定的板块不再是那么清晰,但问题却愈加凸显,也就形成了现在呈现给读者的样子。原来的板块和框架起到了“脚手架”的作用,然而,它不因本书的完成而被拆卸,它也许还将催生出新的问题集合,结集出“重大问题”之二、之三……

本书精心挑选出十个问题,即:(1)城市化进程中流动人口子女的教育问题及教育政策保障,这既是一个教育问题,同时也更是一个全社会密切关注的问题;(2)网络环境下学生生存方式变化及对教育的挑战,我们借用了“娱乐至死”这样一本国外畅销书的书名,来描述互联网络令人担忧的一面,并希望网络成为年青一代积极健康生存的新领域;(3)中小学学业负担过重问题及其解决思路,这是一个被谈滥了却总是得不到解决的问题,我们很想弄清楚,这究竟是因为什么;(4)农村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改革疑难研究,这是一个很新的问题,一个全国城乡普遍存在的问题,我们特意选取了农村义务教育阶段的学校来分析探讨这一问题;(5)重点中学的存废之争及其超越,设立重点中学的原初立意是在资源有限

情况下给予适当的政策“倾斜”，然而，时过境迁，重点中学的存在意义受到严重质疑，也许，发挥其创新示范作用，才是它继续生存下去的理由；(6) 高中文理分科问题的纠结与转换，这是曾经“大热”却又很快“退烧”的问题，或许是其严重性远不及“应试”问题，又或许是新课程改革中对“分类育人”的强调，已经自然而然替代了“分科施教”；(7) 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评析，免费师范生教育新政，由于负载了国家和社会对教育振兴太多的期待，因而人们十分关注这“一举”能否“多得”，我们在关注其积极面实现的同时，对其难以如愿以偿的结果，也应有充分的思想准备；(8) 从“委托管理”看教育公共治理方式的更新，委托管理是源于浦东新区、意在放大优势资源、促进教育均衡发展的新举措，这一政策的实施效应，远远超出了发展教育本身，同时还带来了政府职能的转型，即从教育管理向公共治理的转变、由全能型政府向服务型政府的转变；(9) 从高校自主招生思考大学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尽管人们对高校招生考试制度多有诟病，然而中国高考是最公正的考试这一点不容置疑，关键在于如何使高校招生制度变得更加灵活和合理，无论人们对实名推荐、自主招生存在多少质疑，但毕竟是在改革的路上迈出了难得的一步；(10) 关于大学学术规范建设的思考，近些年来“学术反腐”可以说是万众瞩目，当神秘的面纱揭下之时，倒是需要冷静的思考：如何守望学术，重塑当代学人形象。

参与本书的策划、研讨并执笔的中青年学者，对这一主题都抱有极大的热忱，每个人不仅在自己负责的专题中殚精竭虑，而且在讨论同事书稿的过程中积极投入、贡献智慧，所以说，名为分工完成，实则共同创作，一起经历了智慧与资源的分享过程。不少博士生、硕士生也参与了这一过程，出色地完成了相关的图片、数据等素材搜集和部分初稿撰写工作。尽管我们努力去探明问题的真相与事理，尽量地面向“人”、关注“人”，透过事件揭示人之处境、人之追求，但也深知透析这些问题的难度之大，书中错讹之处在所难免，因而诚恳地期待读者的批评。

感谢湖北教育出版社领导的支持，感谢责任编辑陈雅峰和刘书慧二位为本书付出的心血，感谢所有为本书做出贡献的朋友。

杨小微



作者简介

杨小微，湖北宜昌人。华东师范大学教授，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华东师范大学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所所长。长期从事教学论、课程论、教育研究方法、教育学原理和基础教育改革研究，先后主持湖北地区学校整体改革实验和主体教育实验、参与“新基础教育”发展性研究和成型性研究，主持多项国家和省部级教育科研课题，多次获全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

● 本书内容简介

本书精心挑选出当代中国教育十个重大问题展开讨论，即：城市化进程中流动人口子女的教育问题及教育政策保障，网络环境下学生生存方式变化及对教育的挑战，中小学学业负担过重问题及其解决思路，农村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改革疑难研究，重点中学的存废之争及其超越，高中文理分科问题的纠结与转换，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评析，从“委托管理”看教育公共治理方式的更新，从高校自主招生思考大学招生考试制度改革，关于大学学术规范建设的思考。对这些重大问题的思考，正好与国家教育规划纲要的运筹相同步。

目 录

Contents

1. 是教育问题，更是社会问题 / 1
——城市化进程中流动人口子女的教育问题及政策保障
2. “娱乐至死”还是“网络新生” / 27
——网络环境下学生生存方式变化及对教育的挑战
3. “减负”难，何以“难于上青天” / 54
——中小学学业负担过重的“囚徒困境”及其破解
4. 绩效工资缘何“被绩效” / 81
——农村义务教育教师绩效工资实施疑难研究
5. 从“倾斜”到示范 / 108
——重点中学的存废之争及其超越

6. 从分科施教到分类育人 / 126
——高中文理分科问题的纠结与转换
7. “一举”能否“多得” / 144
——师范生免费教育政策评析
8. “托管”走向“均衡” / 171
——教育公共治理方式的新探索
9. 自主招生，路有多远 / 206
——关于大学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思考
10. 守望学术，重塑当代学人形象 / 229
——关于大学学术规范建设的思考

1. 是教育问题,更是社会问题

——城市化进程中流动人口子女的教育问题及政策保障^①

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城市化发展呈现曲折前进的态势。改革开放后,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速,逐渐出现了大量的流动人口。这里关注的流动人口专指在一定时期内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相分离的人口群体,尤其是自改革开放以来以谋生为目的的城市暂住人口,而不包括短暂性差旅过往人口和伴随户籍改变的迁移人口。在这其中,流动于城市之中并从事务工经商的农村剩余劳动力成为流动人口的主要组成人员。

流动人口演化成城市新生社会群体,促进了社会结构的改变,同时也出现了诸多问题,流动人口子女的成长,不仅是一个教育问题,而且是关涉到中国未来发展的社会问题。

1.1 流动人口子女教育问题的历史演变

——“像一群苹果,被秋风从村庄的枝头吹落,在时代的大潮中随波逐流,漂浮到城市汹涌的物流里。”^②

1.1.1 一波三折:曲折的历史进程

新中国成立初期,人口迁移较为自由。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优先发展重工业导致的大量农民进城务工以及其他一些原因,使得城市中出现了就业、粮食供应、交通等一系列问题。因而在20世纪50年代末期,国务院三次下发文件阻止农民进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1957年2月18日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并于1958年1月9日正式实施。农民进城受到了约束性

^① 作者:陆艳、李家成,华东师范大学。本文写作得到华东师范大学乔卫丽、陈静的大力帮助,特此致谢!

^② 阳光农民工散文诗·校园文学选刊[J].2010(5).

限制,人口流动幅度减缓。从表格 1-1 中可见,1949—1978 年间,中国的城市化表现为曲折上升的态势。同时城市人口的增长速度自 1960 年以后都略低于全国人口的增长速度,可见这一时期城市人口的增长全部依赖于人口的自然增长。

表 1-1 1949—1978 年间全国总人口、市镇人口以及城市个数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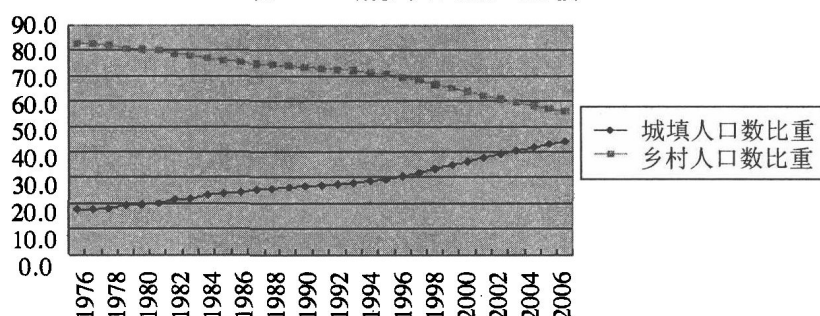
年份(年)	总人口 (万人)	市镇人口 (万人)	城市化率 (%)	市(个)	镇(个)
1949	54167	5765	10.6	135	2000
1953	58796	7826	13.3	166	5402
1956	62828	9185	14.6	175	3672
1957	64653	9949	15.4	176	
1960	66207	13073	19.7	199	
1965	72538	13045	18.0	171	2902
1969	80671	14117	17.5	175	
1970	82992	14424	17.4	176	
1975	92420	16030	17.3	184	
1978	96259	17245	17.9	193	2173

资料来源:中国统计年鉴(1979)

1978 年召开的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快速开始的转折点。改革开放政策为市场经济的发展打开了一条重要通道,也为加速人口流动提供了前提性的背景。1984 年开始,各地的乡镇企业成为农村劳动力由农业向非农产业转移的主渠道。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规模继续扩大。到 90 年代中期,东部沿海城市第三产业的兴起逐步代替了乡镇企业的角色,成为吸纳农村人口的主渠道,促成了“民工潮”的出现。2003 年《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的颁布,清除了农村人口向城市流动在制度上的限制,人口的流动进入加速膨胀期。

中国社会现代化之路,使得农村人口向城镇的流动成为历史进程中的必然趋势。从表 1-2 中可以看到,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城镇人口比重便迅速提升,尤其是 1999 年以来,速度加快。以市场为主导、以发展型迁移为主要形式的规模空前的农村劳动力转移,将成为综合影响我国未来一个时期整体及区域发展、产业布局、生态建设、政府社会管理与公共服务最重要的问题之一。

表 1-2 城乡人口比重比较



资料来源:中国劳动统计年鉴(2007)

1.1.2 流动人口子女: 一个新生社会群体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农村剩余劳动力涌入城市的时候,流动人口子女的教育问题并没显现出来,因为农民工进城多数是“单个外出”的单身青年,不涉及其子女的教育问题,当时的相关政策法规也多数关注流动人口进城带来的社会治安、交通等问题。自 90 年代中后期,农民工采取“家庭化”的流动方式,流动儿童逐渐增多。目前的数据显示,国内义务教育阶段的流动儿童数量在 1200 万以上,流动人口子女教育问题日益严峻。表 1-3 中,涉及到跨县和跨乡的流动儿童的分类,但由于儿童跨乡的流动对于城市化发展以及教育的影响不大,因而下文中相关流动儿童数据主要指跨县(市、区)的流动儿童。从年龄结构来看,6—11 周岁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城市流动儿童所占比例最大,凸显出这一阶段儿童教育问题的关键性。而 15—17 周岁的儿童的比例仅次于 6—11 周岁的儿童,这说明,城市流动儿童的高中教育问题同样是一个面临挑战的问题。

表 1-3 中国城市流动儿童概况

		城市流动儿童 *	城市流动儿童 * *
0—17 周岁儿童数量(万)		1212	2266
0—14 周岁儿童数量(万)		873	1634
年龄结构(%)	0—5 周岁	28.17	26.02
	6—11 周岁	30.17	30.83
	12—14 周岁	13.73	15.28
	15—17 周岁	27.93	27.87
	合计	100.0	100.0

① * 指以跨县(市、区)迁移的流动儿童; * * 指以跨乡(镇、街道)迁移的流动儿童。

资料来源:城市流动儿童数据依据 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计算。

从流动儿童的来源地来看,主要集中在安徽、四川、河南、湖南、重庆这些中西部地区,城市流动儿童的主要分布地区则是像广东、江浙、福建、北京、上海、山东

等东部沿海发达地区以及大城市,东部地区城市流动儿童占全国城市流动儿童比例的 65.32%。从富裕地区出来的流动人口子女,多是省内的流动;从中等地区出来的流动人口子女,多是远距离的跨省流动;落后地区的人因为经济等原因,往往不流动出来,例如西藏是流动儿童数量最少的省份,仅为 0.13%,青海、宁夏的流动儿童数量也较少,分别为 0.49% 和 0.57%。流动儿童的来源地以及分布地的情况如表 1-4、表 1-5 所示。

表 1-4 全国流动儿童主要来源省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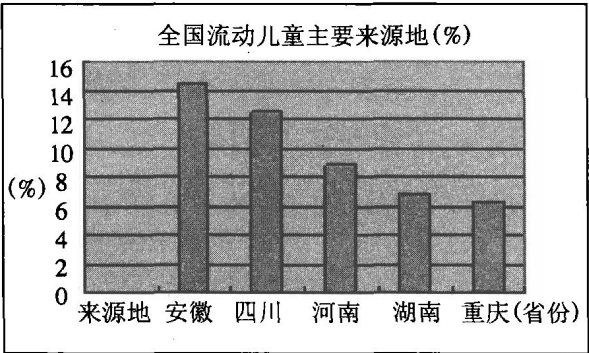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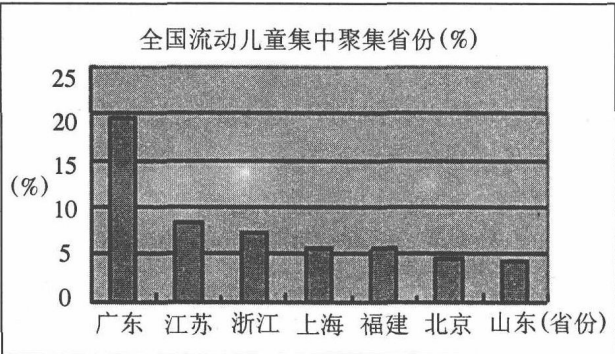


表 1-5 全国流动儿童集中聚集省份



资料来源:2005 年全国 1% 人口抽样调查数据资料

1.1.3 教育政策及配套政策：逐步的发展

流动人口子女的教育问题,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包括国务院、教育部都制定出台了相关教育政策法规。同时,考虑到该问题的复杂和综合性,相关政府部门结合各自领域不断完善与流动人口子女教育问题相配套的政策,包括在经济扶助、人口管理、劳动就业保障等方面的规定。表 1-6 概述了我国有关流动人口子女教育和流动人口相关配套政策制定情况。

表 1-6 我国流动人口子女教育和相关配套政策概况

流 动 人 口 子 女 教 育 政 策	国 务 院	[2001]21 号《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第二部分第十二条:要重视解决流动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以流入地区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采取多种形式,依法保障流动人口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2003]1 号《关于做好农民进城务工就业管理和服务工作的通知》第六部分:加强对社会力量兴办的农民工子女简易学校的扶持,将其纳入当地教育发展规划和体系,统一管理;流入地政府要专门安排一部分经费,用于农民工子女就学工作;流出地政府要配合流入地政府安置农民工子女入学,对返回原籍就学的,当地学校应当无条件接收,不得违规收费。
		[2003]78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第三条:进城务工就业农民流入地政府负责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 第五条:建立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经费筹措保障机制。 第八条:加强对以接收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为主的社会力量所办学校的扶持和管理。
		[2006]5 号《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第十三条:农民工输入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将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当地教育规划之中,根据本地农民工子女输入情况,合理配置公办义务教育资源,充分挖掘公办学校潜力,保证以公办学校为主接收农民工子女就学,确保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的普及程度达到当地水平。 第十四条:农民工输入地教育行政部门要按就近免试入学的原则,安排农民工子女就读公办学校。凡经教育行政部门安排进入公办学校学习的农民工子女,一律按照当地政府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费,不得加收借读费及其他任何费用。要将家庭经济困难的农民工子女纳入“两免一补”的范围。 第十五条:教育部门要会同财政等部门,将农民工子女义务教育经费纳入教育经费预算,并按当地财政预算内义务教育经费标准,向接收农民工子女的公办学校拨付办学经费。 第十七条:加强对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的扶持和管理,将其纳入民办学校的管理范畴。对于不符合设置标准的民办农民工子女学校,要限期整改;对师资队伍素质较差、安全卫生等方面存在严重隐患的,要尽快予以取消,并妥善安排好在校学生就学。

		[2008]25号《国务院关于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通知》第二部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要以流入地为主、公办学校为主解决。对符合当地政府规定接受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要按照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统筹安排在公办学校就读,免除学杂费、不收借读费。
	教育部	[1996]国家教育委员会《城镇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就学办法(试行)》第四条:流入地人民政府(市、区、镇),要为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创造条件,提供接受义务教育的机会。流入地教育行政部门,应具体承担城镇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管理职责。 [2006]《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附则:对接受义务教育的适龄儿童、少年不收杂费的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2010]《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第四章:坚持以输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为主,确保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研究制定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的办法。
	多机关配合	[1998]2号国家教育委员会、公安部《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第九条:经流入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可依法举办专门招收流动儿童少年的学校或简易学校。办学经费由办学者负责筹措,流入地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应予以积极扶持。简易学校的设立条件可酌情放宽,允许其租赁坚固、适用的房屋为校舍。 第十条:经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流入地全日制公办中小学可利用学校校舍和教育设施,聘请离退休教师或其他具备教师资格人员,举办专门招收流动儿童少年的附属教学班(组)。 第十一条:招收流动儿童少年就学的全日制公办中小学,可依国家有关规定按学期收取借读费。第十五条:对完成学业,经考试合格的学生,应按流入地有关规定,发给相应的毕业证书或证明。 [2003]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公安部、教育部、人口计生委《关于将农民工管理等有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支出范围有关问题的通知》:建立并完善保障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的工作制度和经费筹措保障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要将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纳入当地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工作范畴,充分发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的接受主渠道作用,加强对接受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为主的社会力量办学的扶持和管理,指导和督促中小学认真做好接受就学和教育教学工作。

流动人口 配套政策	农业部门	《国家八七扶贫攻坚计划》:包括有计划有组织地发展劳务输出,积极引导贫困地区劳动力合理、有序地转移。 《西南劳务输出扶贫项目》:促进离农就业,增加经济收入。
	公安部门	[1958]《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公民应当在经常居住的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一个公民只能在一个地方登记为常住人口。 [1985]《公安部关于城镇暂住人口管理的暂行规定》对暂住时间拟超过三个月的十六周岁以上的人,须申领《暂住证》。对外来开店、办厂、从事建筑安装、联营运输、服务行业的暂住时间较长的人,采取雇用单位和常住户口所在地主管部门管理相结合的办法,按照户口登记机关的规定登记造册,由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登记为寄住户口,发给《寄住证》。
	计生部门	[2009]《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规定以流动人口现居地人民政府为主,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予以配合,督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领导、组织协调和保障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现居住地应当切实加强对流动人口计生工作的日常管理,将流动人口计生工作纳入当地计生管理系列,并做好对已婚育龄人群的宣传教育和避孕节育服务工作。
	劳动部门	[2005]18号关于废止《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管理暂行规定》:一、废止原劳动部颁布的《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管理暂行规定》(劳部发[1994]458号)、原劳动部《关于严禁滥发流动就业证卡的紧急通知》(劳部发[1995]59号)、原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发放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劳办发[1996]99号)。二、停止执行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做好农村富余劳动力流动就业工作意见的通知》(劳社厅发[2000]3号)中关于“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和外来人员就业证是搞好流动人口管理,掌握流动就业状况,开展流动就业管理服务的基础手段。要坚持在劳动力输出地发卡。外出人员就业登记卡应反映外出前职业培训情况,反映保障和就业服务等信息。外来人员就业证应记录外来后培训、就业、缴纳及享受社会保险等情况。流动就业证卡应实行省内统一管理,防止重复发放”的规定。

以上的政策文件中,首先是国家保障流动人口子女教育权益政策倾向的演变。从1996年,国家教委发布《城镇流动人口中适龄儿童、少年就学办法(试行)》到1998年国家教委、公安部联合发布《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的正式颁布,政策倾向于限制农村儿童的外流。2001年国务院颁布《关于基础教育改革与发展的决定》,政策倾向发生转变,逐步由“限制性的政策”转向“接纳性的政

策”。2008年《国务院关于做好免除城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工作的通知》的颁布,对学杂费的免除进一步减轻了流动人口的经济负担,政策在细化的过程中更人性化,更加关注流动人口子女的切身利益。在《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更是关注到流动人口子女义务教育后的受教育问题,以及同时关注到流动和留守儿童的成长。

其次在促进流动人口教育权益保障的具体内容上不断得以细化。第一,是有关流动人口子女义务教育责任主体的规定。2003年的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进城务工就业农民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确认了流入地政府的责任,到2006年的《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进一步强调流入地政府和教育部门在教育经费预算中的规划以及在收费、管理上的责任。第二,是有关流动人口子女义务教育费用规定的变化。从1998年《流动儿童少年就学暂行办法》中规定收取借读费,2007年留守儿童享受到的中小学学杂费全部免收,再到2008年9月,全国范围内全部免除城市义务教育学杂费,进城务工的农民工子女也能享受到免除学杂费政策。

1.2 流动人口子女教育问题的现实背景及表现形式

——“别人与我比父母,我和别人比明天,打工子弟和城里的小朋友一样,都是中国的娃,都是祖国的花。”^①

1.2.1 求学梦,在困境中前进

流动人口进城务工有了相对较为安定的工作后,一般都希望能够将孩子接到城里,一来满足亲情需要,可以更方便地照顾孩子;二来也可以让孩子接受到所谓的优质教育。然而由于教育资源相对有限或是相关制度的不完善,流动人口子女进入城市公立学校就读并不容易。



温总理“求情”农民工子女转学,尴尬了谁?^②

正在浙江考察的国务院总理温家宝来到温州市上江路的易初莲花购物中心,看望在这里购物的群众。巧遇来温州打工的湖北黄石市阳新县三溪镇黄冲村尹

^① 2007年春晚农民工子女朗诵诗歌《心里话》。

^② 赵国旗. 温总理“求情”农民工子女转学,尴尬了谁? 人民网一观点频道. 2009年08月26日。